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田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产变现和业务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主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5,561.36万元。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产变现和业务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主业，公司与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汇诚弘远"）、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欧璟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周氏环保"）100%的股权以5,561.36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汇诚弘远和青岛欧璟裕。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道恩周氏环保股权，不再将道恩周氏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

1、公司名称：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福信路88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赛赛

5、注册资本：1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5MAKQYBET9B

7、成立时间：2026年10月2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姜赛赛持股100%

10、财务数据：该公司为2026年新成立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1、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二

1、公司名称：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沧广路41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钰轩

5、注册资本：2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KLAE9022

7、成立时间：2026年8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鲜肉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批发；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包装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代理；水产养殖珍珠购销；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预制菜销售；预制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孙钰轩持股100%

10、财务数据：该公司为2026年新成立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1、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信华街500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田洪池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7L41H959

7、成立时间：2022年3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标的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	80%
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20%

10、本次交易标的为道恩周氏环保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道恩周氏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71.83	6,763.88
负债总额	1,281.49	1,190.28
净资产	5,490.34	5,573.61
应收账款总额	0	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3.26	-140.61
净利润	-83.26	-1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	-23.03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道恩周氏环保未开展相关业务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6]第QDV204号）。

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67,718,280.29元，负债账面价值12,814,850.04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4,903,430.25元。

评估后，资产评估值68,428,461.74元，负债评估值12,814,850.04元，净资产评估值55,613,611.70元。

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710,181.45元，增值率为1.29%。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55,613,611.7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壹拾壹元柒角整）。

本次交易对价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本次转让道恩周氏环保股权后，道恩周氏环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道恩周氏环保提供借款余额（含利息）为964.21万元，该借款由目标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向公司进行偿还，乙方对该借款与目标公司共同向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1、目标公司应当在乙方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工商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还款人民币474.58万元；

2、目标公司应当在乙方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工商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后7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还款人民币489.63万元。

该笔借款在完成本次交易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道恩周氏环保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道恩周氏环保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1：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乙方1）

受让方2：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2）

为免疑义，作出说明：本协议中无特别说明时，乙方1与乙方2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股权标的及概况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2、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其中，乙方1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乙方2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乙方1、乙方2按上述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561.36万元，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乙方认可该评估报告结果。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且共管账户开立后1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5,561.36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甲方为共同监管方）。

2、目标公司债务承担及支付。目标公司其余债权债务按本合同第五条陈述、保证与承诺执行。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丙方）尚欠付甲方借款人民币964.21万元，该借款由目标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进行偿还，乙方对该借款与目标公司共同向甲方承担还款责任：

2.1目标公司应当在乙方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工商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还款人民币474.58万元；

2.2目标公司应当在乙方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工商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后7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还款人民币489.63万元。

2.3对于目标公司的债务，除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人民币964.21万元以外的其他债务（如有），乙方均不再承担还款责任、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实控人及董监高等）责任。且该等债务始终为目标公司以其自身财产独立承担的债务，与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身份相分离。甲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目标公司债务的清偿。否则，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3、各方同意，乙方在目标公司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且本协议约定的交割事项全部完成后，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向甲方付款或出具共管账户解付指令；甲方应配合乙方及监管银行出具划款所需全部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或交割未能完成的，乙方有权延期付款或解付，该行为不构成违约，不计违约金、利息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共管账户：上述各笔款项的支付，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未发生任何违约为前提。否则，乙方有权暂缓支付，暂缓支付不构成乙方违约。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在签署付款条件成就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在付款条件完全成就时请求乙方依约解付的合同权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对共管账户内资金申请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甲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以自有资金提供等额担保或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冻结，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双方约定的共管账户解付条件达成，因乙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内资金被第三方冻结、扣划或被采取其他执行措施，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款的义务。

（三）股权转让完成期限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批准及授权、信息披露、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乙方被登记为目标公司100%股东）、全部印章证照财务账簿合同文件及其他经营资料的交付，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在15日内未能办理完毕或无法继续推进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乙方依据本款解除本协议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缔约过失责任。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方完成交割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全部满足为前提：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及之前均为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

2、甲方已履行其在交割日及之前应履行的全部承诺和义务；

3、甲方已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完成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的必要的信息披露、审批等程序（如已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临时报告披露等）；

4、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甲方已向乙方交付目标公司的全部印章、证照、财务账簿、合同文件及其他经营资料；

6、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或标的股权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权利限制。

7、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已全部完成，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充分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乙方经核查无异议。

8、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乙方有权选择：书面通知甲方延期交割；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或与甲方协商调整交易条件后继续交割。乙方行使上述权利不构成违约。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拒绝/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剥离亏损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后续持续投入与潜在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恩周氏环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质押池开票、票据贴现、票据托管和托收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机构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相关协议签订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监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20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584,90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3%；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150,94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为2026年6月22日的股票收盘价26.30元/股，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28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即13.15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584,905	14,150,943	50,000.00	30,000.00	0.62%~1.03%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3,584,905股和下限14,150,94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58,047	1.80	41,358,047	1.82	41,358,047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397,227	98.20	2,226,812,322	98.18	2,236,246,284	98.18
股份总数	2,291,755,274	100.00	2,268,170,369	100.00	2,277,604,3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76.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50亿元，流动资产404.55亿元，货币资金为57.11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0.87%、2.83%、1.24%，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回购股份提议人冯橹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曾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2026年9月10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01,125,694.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除上述海亮集团增持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

3、提议理由：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4、提议人冯橹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5、提议人冯橹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2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32,7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407,886.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0元/股~2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32,726股，已回购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5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0,407,886.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上午10:30-11:3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强先生

董事、首席执行官：毛啸先生

首席财务官：艾耕云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暋女士

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17132

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请市场警惕非理性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正常，整体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请市场警惕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尤尼泰振青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陈声宇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该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建先生接替陈声宇先生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张建先生，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8份。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77,688,333.00元。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39488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祥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柒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毕强先生、唐守东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毕强先生、冯岩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冯岩女士，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冯岩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冯岩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